案例一：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壹、案情概述

○○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技士陳○○於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含擔任驗收人員)，2家承攬廠商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分次當面交付該2人賄款計20萬元、30萬元，另接續招待該2人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各10餘次，致使後續會勘及施作工程均極為順利，且請領工程款項之時程加快，而有利於該等公司資金周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貳、風險評估

一、默許廠商違法轉包，未依規定處置

技佐張○○擔任「○○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員，該採購案由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後，卻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予廣○營造有限公司，廣○營造負責人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技佐張○○身為案件承辦人卻默許違法轉包行為，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處置。

二、默許廠商停工期間進場施作，不實填製施工日誌

技士陳○○擔任「○○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員，由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施作期間計5日係屬停工期間，機關書面同意免計工期，惟實際上仍繼續施工，並在施工日誌上以電腦登打虛偽登載「停工」事項後，再由工地主任簽名並提出行使；技士

陳○○聽聞施工訊息後，卻因慮及曾收受廠商不正利益，而默不作聲，遲未採取相應措施，事後該工地主任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經法院判決有罪。

三、工程勘驗及請款進度所需天數，明顯比其他廠商縮短

技佐張○○、技士陳○○兩人因擔任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卻收受特定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於工程施作期間，將工程會勘、估驗計價、簽辦驗收時間排得較一般工程縮短至少4至7天，致使後續請領工程款項之時程較為順利且縮短，以利特定廠商資金之周轉；因辦理時程明顯快於其他廠商，該賄賂及不正利益即俗稱「快單費」，雖屬不違背職務行為，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四、辦理觀摩教育訓練，變相招待採購人員

一、○○縣政府地政處、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共計24人參加，廣○營造有限公司於○○農水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中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觀摩教育訓練」回饋項目，經採購評選程序決標後訂入採購契約，惟實際上辦理之教育訓練行程與服務建議書內容相差甚大，近似於花蓮三天二夜團體旅遊行程，難認達到與工程採購相關之教育訓練目的。

二、活動期間晚餐時段更由承攬廠商提供6瓶洋酒招待參訪人員，餐後在廠商員工慫恿下，前往「○○酒吧」接受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形同廠商變相招待採購人員，實際回饋事項非有利於機關，採購單位和承攬廠商等具有利害關係人員齊聚出遊，極易發生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不應有此種行程安排規劃。

五、未對曾涉貪瀆人員加強考核與廉政風險管控

技士陳○○曾於87年間辦理工程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縣政府依法核予技士陳○○免職；惟技士陳○○於緩刑期滿後，以非現職人員身分應徵同一縣政府工務處技士職缺公開徵選，人事處已於名冊上備註「97年1月10日因案判刑免職；緩刑至102年1月9日期滿」，技士陳○○於102年經再任用程序回任公職，後又調回地政處，服務單位竟無任何加強考核或輔導措施，政風機構也未曾審閱或得知曾涉嫌貪瀆之前科資料，從而未能列入廉政風險人員控管名單中，無法發揮曾涉貪瀆人員管理及預警功能。

六、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因地政處工程人員不足，加上農水路改善工程業務量驟增，人員更迭快速，僅能增加工程轄區範圍，承辦人員工作量及壓力遞增，部分廠商藉機與工程人員互動過甚，期所承攬工程順遂。技佐張○○、技士陳○○與廠商飲宴應酬互動已久，主管卻未能掌握並積極導正，對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以致無法機先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七、法治觀念薄弱，辯解飲宴應酬並非不正利益

技佐張○○、技士陳○○辦理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本應廉潔自持，技士陳○○仍重蹈覆轍犯案，兩人毫無忌憚多次收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金錢賄賂，於偵審過程辯稱只是基於朋友間之社交往來，並無因飲宴而有職務不當之行為…，足見兩人交友關係複雜、法治觀念薄弱而以身試法。

八、未落實人事差勤管理與酒駕回報

技佐張○○、技士陳○○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部分係發生於上班時間，差勤紀錄明顯不實，虛偽申請出差實際前往應酬；另技士陳○○於108年4月30日申請出差，實則至餐廳飲酒，並遭警方查獲酒駕惟未向服務單位回報，顯見機關未落實差勤管理，直屬主管亦未盡審核差假之責任。

參、防治措施

一、加強履約管理，如發現廠商轉包行為，應依規定處置

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及第101條第1項第11款等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如違反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亦得要求損害賠償，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購機關承辦人、監造人員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情形，如發現得標廠商有轉包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確保工程品質。

二、停工期間不得進場施作，確實填寫施工日誌

依工程採購契約所示，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且工程施作期間，應將當日發生所有重要事項皆詳實紀錄於施工日誌上，再由監造人員審核承攬廠商所填施工日誌，其中所記載工作施作內容切勿為掩飾缺失而刻意虛偽填寫不實事項，否則將影響對工程管理之正確性，涉犯刑事不法情事。

三、承辦人員與廠商保持正當互動關係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工程承辦人員常因業務需要長期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可能衍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承辦人員與廠商間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

四、各級主管與政風單位共同加強督導考核

各級主管應加強留意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險因子，知悉有異常風紀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列入廉政風險人員控管名單內加強考核。

五、研編案例教材，強化同仁廉能觀念

將廉政倫理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或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機，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肆、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伍、參考司法文書

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39號刑事判決。

案例二：未依規定驗收圖利廠商

壹、案情概述

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林○○為○○縣○○鄉公所「○○地區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之現場監造人員，因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無法掌握實際工程進度，卻將103年7月31日之監造日報虛偽填載為進行15公分RC路面澆置、工程進度增至32.45%，再向○○公所行文申請辦理第一次估驗，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約僱人員張○○、承攬廠商負責人翁○○及監造人員林○○等人，均未於103年8月19日前往該工程之工地現場，進行第一期估驗款會勘，約僱人員張○○竟製作虛偽不實之工程估驗會勘記錄，記載該等人員親赴現場會勘估驗工程進度並簽名後，向○○鄉公所申請估驗計價，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工程承攬廠商負責人翁○○於103年9月施工期間，指示下游包商不需按圖施工，在部分路段碎石級配投料不足或以非級配石頭代替、混凝土投料不足，另指示現場施工人員僅需在指定預計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要求施作，其餘地點不需按圖施工，詐領未依約施作而減省之金額計64萬餘元，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四、○○縣○○鄉公所財經課約僱人員張○○負責辦理「○○地區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工作，未依政府採購法、契約等相關驗收規定，任由承攬廠商負責人翁○○選定鑽心取樣試驗地點，且未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即於簽呈內不實登載驗收完竣，圖

利廠商未依約施作而減省之金額64萬餘元，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貳、風險評估

一、監造人員填製不實工程進度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承攬廠商得於施工進度超過30%時申請辦理估驗，依完工比例撥付部分款項，本案監造人員卻未認真執行監造工作，未逐日至工地現場確認廠商工作現況，僅以電話詢問而任意登載監造日報，使監造制度形同虛設。承攬廠商因同時施作其他工程，有資金周轉之需求，明知工程進度僅有28%，竟要求監造人員林○○虛偽填載監造日報，將工程進度虛增至32.45%，承攬廠商亦填載不實施工日誌，向鄉公所申請第一次估驗計價撥款。

二、製作不實估驗會勘紀錄

本案工程契約並未約定機關審核估驗程序時，須先行前往現場會勘確認，且依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估驗亦可以書面文件審查，無須至現場會勘。惟約僱人員張○○係簽准指派其他人員擔任估驗人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擇期辦理估驗會勘程序，再製作虛偽不實之「工程估驗會勘紀錄」，記載採購人員、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等人親赴現場會勘估驗工程進度，並分別簽名確認，向鄉公所申請估驗計價。

三、任由承攬廠商選定鑽心取樣試驗地點

約僱人員張○○身為公共工程業務承辦人員，本應確實監督廠商，卻事先告知承攬廠商可自行決定鑽心採樣地點，

致使承攬廠商以碎石級配、混凝土投料不足的方式偷工減料，意圖蒙混過關；現場驗收前避開未按圖施工的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及工程契約中規定鑽心試驗由驗收主驗人員隨機指定鑽心地點等規定，使驗收程序無實益。

四、未依法令辦理採購驗收結算程序

約僱人員張◯◯明知按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有鑽心試驗者，驗收紀錄須待試體試驗報告結果後，方能填載相關數據，做成合格紀錄，始得辦理結算及撥款。竟於製作驗收紀錄時，先行略過鑽心試驗報告部分，於簽呈內不實登載驗收合格，並辦理結算撥款予承攬廠商，加速廠商取得工程款項時程。

五、承辦人員便宜行事、法治觀念薄弱

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常具地域性，地緣關係良好，與機關承辦人員長期合作，難免建立熟識關係，若為求工程順利發包、竣工驗收，即有可能便宜行事，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本案承辦採購人員法紀觀念薄弱，未依規定檢視履約情形，任由廠商指定抽驗位置，於司法偵審過程，仍一昧僅認為業務上的疏失，對於機關並無造成實質損害等語。

參、防治措施

一、監造人員克盡職責詳實登載監造日報

監造人員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工程品質，並詳實登載監造日報，以掌握工程進度。

二、主驗人員現場指定鑽心取樣位置

辦理驗收時，實務上多採抽驗方式辦理，依設計圖或竣工圖隨機指定點位鑽心取樣試驗，主驗人員應注意避免受廠商或承辦人誘導選取特定之區域，並對於抽驗之工區、工項、數量、尺寸等項目確實檢視；現場所採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避免遭掉包更換。

三、落實不良廠商停權制度

機關如發現廠商承攬採購案件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踐行通知程序，如通知後廠商未異議或異議結果不利於廠商，即應刊登廠商名稱及事實於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於刊登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確保採購行為公平公正之競爭機制。。

四、強化單位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管對於同仁平時生活狀況異常、交往人士複雜及財務狀況不良或經常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者，應加強防範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制，並採適當列管作為，期前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五、加強施工督導查核機制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已建構完整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透過工程督導、施工查核等機制，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以即時發現施工品質不良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六、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加強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

肆、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三、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伍、參考司法文書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刑事判決。